

列印時間：107/11/28 14:26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7/11/23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95.2
	機關名稱	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	單位名稱	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	機關地址	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8樓
	聯絡人	侯佰良
	聯絡電話	(06)2991111分機8613
	傳真號碼	(06)2983029
	電子郵件信箱	zilohou@mail.tainan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070006
	標案名稱	臺南市新營區忠政里活動中心新建工程
	標的分類	工程類 5125 - 公共娛樂建築工程
	工程計畫編號	
	本採購案是否屬於建築工程	是，本案水管、電氣與建築工程合併招標 水管、電氣工程之預估金額新臺幣2,438,005元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否
	預算金額	18,194,066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

		<p>1.擬保留增購之項目：本案保留未來後續擴充之權利，預計擴充之項目為符合採購目的並依法得以擴充。</p> <p>2.擬保留增購之期間上限：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以前。</p> <p>3.擬保留增購之金額或數量上限：已公告之預算金額扣減決標金額所得餘額。</p> <p>4.倘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，得以換文方式辦理，免召開議價會議。</p>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辦理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3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
	公告日	107/11/23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 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	否	

	或第4條之1	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150元 系統使用費? 20元 文件代收費? 8元 總計 178元 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07/12/03 17:00
	開標時間	107/12/04 11:00
	開標地點	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地下一樓開標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 押標金額度：600000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8樓民政局秘書室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開工之日起300日內竣工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是否屬災區重建工程	否
廠商資格摘要	丙級以上綜合營造業	
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附加說明	本案經2次流標後經業務科退回檢討後，將預算提高重新檢討修正各單價，屬招標文件內容經重大變更，等標天數為11天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</p> <hr/> <p>申訴受理單位 臺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、電話：06-3901030、傳真：06-2950218）</p> <hr/> <p>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臺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、電話：06-2994579、傳真：06-2950218） 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 臺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08號;臺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6-298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</p>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